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議決成立一個名為薪酬委員會之董事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委員會之成員須由不少於三名本公司之董事組成，由董事會委任，其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須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3. 委員會主席及秘書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之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委員會可不時委任有合適資格及經驗的其他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4.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5. 會議次數

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亦可在有必要或需要的任何時候召開任何會議。

6. 會議通告

會議通告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兩天發給委員會所有成員。

該通告可於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的情況下不時豁免。

7. 權限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任何事務及在其職責範圍內要求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成員）提供任何所需資料。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諮詢關於彼等對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如有）及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

本公司負責。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權力公告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之權力。

8.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訂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i. 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審批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i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此等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因離職或終止聘用而應付之任何補償）；
- iv.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所付出之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其他部門之僱用條件。
- vi. 檢討及審批就離職或終止聘用而應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以確保有關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且亦屬公平及並非過分。
- vii. 檢討及審批因不當行為而辭退或罷免董事之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均屬合理及恰當；及

viii.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決定本身之薪酬。

就本第 8 段而言，「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年報所提述的相同並須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披露。

9. 匯報程序

秘書須將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